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泰兴市健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全低速台式离心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低速台式离心机	湘仪	TDZ5-WS	中国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1 套	7000	7000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新产业	MAGLUMI X6	中国		1 套	90000	90000
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中元汇吉	YX-3000	中国		1 套	135000	135000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中元汇吉	EXC2000	中国		1 套	590000	590000
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中元汇吉	EXZ6010pro	中国		1 套	116000	116000
7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中元汇吉	Q20	中国		1 套	28000	28000
8	血型卡孵育器	长春博研	FYQ	中国		1 套	3000	3000
9	医用冷藏箱	Midea 生物	MC-5L416	中国		1 套	11000	11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980000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全部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对接费、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设备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合同履行期内前往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单位：人民币元）。无论材料如何涨跌、人工工资如何调整等市场或政策性因素而造成乙方的成本波动，单价均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向甲方交货并完成调试。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外，乙方的交货时间一律不予顺延。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保险费、包装费用等额外费用，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在途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4、外观审查：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安排专人对货物包装的外观进行初步审查，确认货物外包装密封且完整，未有明显破损、缺失、被污染等情形。甲方在货物外观审查中认为存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的风险时，应当立即告知乙方并拍照或录像进行记录，甲方打开货物包装后认为货物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乙方承担在换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对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服务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换货的，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5、产品安装：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前对乙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参数。甲方完成货物审查后，乙方方可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在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四年。超过质保期的软件产品如需修改、升级、更新版本、增加模块、功能或应甲方要求对产品做出任何调整，应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超过质保期的硬件产品如需修理、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更换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2、乙方必须提供所有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证明原件。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1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若故障在1天内未能处理完毕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予以换货，质保期从修复或更换完毕之后重新计算，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择一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安装验收满一年后付清10%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逾期交货、调试不合格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泰兴市滨江镇卫生院	乙方：泰兴市健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康健路	地址：泰兴市古溪镇东方寺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